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文件

济结字[2017]19号

关于调整办公用品超市供应范围 与部门采购方式的通知

各结算单位:

根据中央推进"放管服"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为进一步 贯彻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,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 识,改进办公用品采购模式,优化办公用品超市服务功能,根据 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公布〈2017 年度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〉的通知》(济财采〔2016〕10号) 相关规定,经办公用品超市管理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对办公用品 超市供应范围与部门采购方式作以下调整,请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确定减少办公用品超市供应商品种类。供应商品种类由原来的 12 类减为 7 类。(一)保留供应商品种类包括: 1. 办公文具; 2. 计算机周边产品及耗材; 3. 文体用品; 4. 办公小家电; 5. 五金电料; 6. 日化洗洁劳保用品; 7. 办公用茶。(二)退出供应商品种类包括: 1. 办公家具; 2. 床上用品及箱包; 3. 洗车车饰; 4. 标牌展板制作; 5. 消防器材。
- 二、强化单位主体责任,适当放宽单位自行采购权。单位日常办公用品原则上应在办公超市领用,办公超市商品实行明码标价,向单位提供商业化服务。以下情况,单位可在办公超市以外的其它社会商业机构自行选择采购: 1. 办公超市所供商品不能满足单位需求的情况; 2. 计算机周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频繁,价格变化幅度较大,办公超市出现电子产品品种短缺,或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; 3. 茶叶类商品品种、价格、质量不适合单位需求的情况; 4. 单位因应急保障急需在外采购的情况。事后,由单位出具说明,凭正规发票直接报账。

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 2017年11月1日

抄报: 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

市纪委办公厅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

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

2017年11月1日印发